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，张磊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